

112年公務、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、112年  
交通事業鐵路、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試題

等 級：佐級晉員級

類科(別)：技術類（選試營建法規與結構學概要）—鐵路

科 目：營建法規與結構學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可以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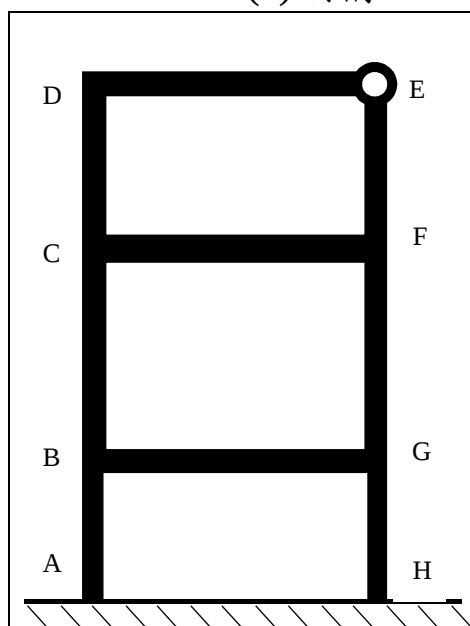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中有關迴避之規定，請申論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，有那些情形即應自行迴避？（25 分）

二、在營造業法的規定中，營造業分綜合營造業、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，請詳述前述三類營造業公司的法定資本額差異性。（25 分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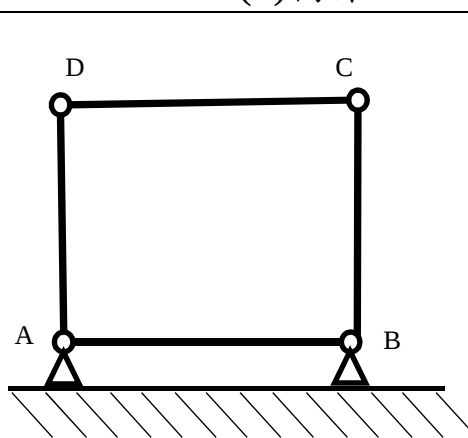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判斷以下結構為不穩定、靜定與靜不定，若為靜不定結構，請計算其靜不定度。（每小題 10 分，共 20 分）

(a)鋼構



A 與 H 為全固定支點  
B、C、D、F、G 為剛接點  
E 為鉸接點

(b)桁架



四、完成以下鋼架之剪力與彎矩圖，並詳列計算過程。(30 分)

